

# 新界神召會禮拜堂

## 婚禮禮堂借用守則

( 2020 年 2 月修訂版 )

### 1 借堂原則

- 1.1 申請人 ( 新郎及新娘 ) 必須具教會受洗證明及所屬教會之借堂推薦信。
- 1.2 申請人均須為已受洗之基督徒，或申請人其中一人為已受洗之基督徒，另一人必須是已決志信徒，並具堂會牧者之推薦信證明。
- 1.3 凡與本會信仰立場有所抵觸之婚禮，恕不接受。
- 1.4 凡申請婚禮之日期及時間應與本會聚會和工作無妨礙。
- 1.5 凡本會信徒須於婚禮前完成各堂主任授予或認可之婚前輔導。
- 1.6 本會原則上不接受離婚後再婚之信徒租借本會禮堂舉行婚禮的申請。若申請人於決志前曾有離婚之事實，本會將酌情處理。
- 1.7 申請人若有以上描述以外之特殊情況，本會得視實際情況酌情處理。申請接受與否本會有最後決定權，並不需向申請人作任何解釋。

### 2 申請手續

- 2.1 申請表格可向本會索取，或在本會網頁 ( [www.ntagc.org.hk](http://www.ntagc.org.hk) ) 下載。
- 2.2 信徒可於婚禮前一年及不少於六個月前遞交申請表格，先申請先辦理。
- 2.3 本會會員可有優先借用權。( 早於一年前申請借用。 )
- 2.4 凡借用本堂，日期必須以收到表格之日為準，如遇特殊情況則酌情處理。
- 2.5 申請人在呈交申請表後，本會將於一個月內以電話通知審批結果。獲准後於七天內繳交借堂費用及按金支票。
- 2.6 交費請以劃線支票，抬頭：「新界神召會有限公司」。
- 2.7 取消申請：
  - 2.7.1 距借用日期三個月或之前取消場地，本會收取手續費後，借堂費用餘款退還申請人，手續費用如下：
    - 禮堂：會員\$500、非會員\$1,000；
    - 副堂：會員\$100、非會員\$200；
    - 茶會場地：會員\$100、非會員\$200。

- 2.7.2 距借用日期不足三個月取消，本會收取各租用場地( 禮堂、副堂及茶會場地 ) 費用之一半，餘數退還申請人。
- 2.7.3 借用日期前一個月內，所有費用不發還給申請人。
- 2.8 申請人如後加借用場地，需於婚禮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本會保留最終批核權利。
- 2.9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：借用時間前三小時內仍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，婚禮取消，再作協商。而借用期間內掛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，婚禮則須於兩小時內完成。
- 2.10 請於婚禮舉行前一個月與本會約定「綵排時間」，以便安排場地。
- 2.11 申請人需於婚期前三個月往婚姻註冊署登記，取得「婚姻登記官證明書」後交予本會辦理( 至少一個月前 )。正式結婚證書在婚禮舉行時，由證婚牧師及見證人簽署，加上本會印鑑後，由證婚牧師即時交予新人，副本則由本會專人呈交婚姻註冊署備案。
- 2.12 婚禮程序表需於一個月前交本會證婚牧師查閱。

### 3 借堂費用

	會員	非會員
<b>堂費</b>		
1. 包括大禮堂、紅地氈、空氣調節、基本音響、投影設備、數碼鋼琴及車位五個。	\$5,000	\$10,000
2. 證婚牧師車馬費		
3. 音響及投射操作員車馬費		
4. 清潔費		
* 神召會同工 ( 堂費可享五折收費 )	-	\$5,000
副堂場地 ( 現場轉播大禮堂婚禮 )	\$1,500	\$3,000
露天茶會場地	\$1,000	\$1,500
室內茶會場地	\$2,000	\$4,000
<b>按金</b>		
1. 一般情況下，本會不會兌現按金支票，場地使用後如無任何損毀或額外收費，於婚禮後兩星期內通知申請人取回。		
2. 借用地方及物品若遭損壞或弄污，申請人必須按本會所提供之價目賠償；另外，一切加時、加泊車位等皆會按章收費。在此等情況下，本會將先全數兌現按金，扣除有關款額後，再以劃線支票將餘額發還。若金額大於按金，申請人則需要補貼該差額。	\$3,000	\$3,000
3. 按金支票請以婚禮日期簽發。		

#### 借堂時限：

- 3.1 費用包括綵排兩小時、婚禮三小時，以後每小時 \$1000( 超時十五分鐘作一小時計 )
- 3.2 露天茶會時限為兩小時 ( 已包括預備工作時間 )，茶會應在婚禮完結前一小時預備，並在婚禮完成後一小時內結束。若加時以後每小時 \$500( 超十五分鐘作一小時計 )
- 3.3 借用禮堂時間已包括婚禮前預備工作及善後工作。佈置禮堂及其他的工作人員，如需增加佈置及預備時間：需於婚禮前兩個月提出申請，以免影響本會其他活動。加時上限為一小時，收費\$500。

## 4 借用場地規則

- 4.1 本會提供私家車車位五個，並需於一星期前通知本會有關車牌，停泊車輛位置必須遵從本會工作人員指示。如外會兄姊婚禮需要額外停泊，而當日教會有空置車位，本會將收取額外泊車費，每輛\$50。會員舉行婚禮則豁免收費，惟各車輛必須停泊於停車場範圍，並額滿即止。
- 4.2 如借用日期為主日，需於下午二時後方可進行佈置。
- 4.3 在禮堂內不得飲食，在本堂所有範圍內更不得吸煙及飲酒，禁止燃點洋燭及煙火。
- 4.4 禮堂內之一切既定的擺設、樂器等，未經許可不得移動。
- 4.5 由於教會講壇乃神聖之地，故除婚禮主禮人員（主席、主婚牧師、訓勉、領詩員及樂手、詩班及一對新人）外，其他人等一律不得擅上講壇。拍照者請使用本會提供之台階。
- 4.6 禮堂內及茶會場地之簡單善後清潔，均由申請人負責處理。
- 4.7 如遇雨天需借用本會室內茶會場地，則需補回有關額外費用，並需於婚禮舉行前 3 小時提出申請。
- 4.8 所有由借用單位帶來之一切私人財物，如有任何損壞或遺失，本會概不負責。
- 4.9 申請人要指定一人為場地總負責人，負責與本會辦公室聯絡安排。
- 4.10 如使用時與申請時所述之借用性質不符，本教會有權禁止繼續使用及一切所繳交之按金費用將不獲發還。

## 5 場地佈置

- 5.1 不得隨意移動本會之器材、場地佈置及擺設，包括各類橫額及節期佈置（本會在某些節期，例如聖誕節、新年及農曆新年等，節期前後一個月皆會擺設節期佈置，敬請垂注）。
- 5.2 一切佈置，會期前一個月遞交圖樣，經本會批准同意，才可進行。
- 5.3 禮堂內外嚴禁使用噴劑及不可撒放鮮花瓣、紙碎；唯花童可於進入禮堂時撒放絲花或膠花瓣，並須於婚禮後自行清理。
- 5.4 所有牆壁不得黏貼或下釘。
- 5.5 所有木材，除縐紋膠紙以外，不可使用任何其他類型膠紙。
- 5.6 禮堂內的座椅不得黏貼或下釘，可用魔術貼、絲帶或魚絲固定佈置的裝飾。
- 5.7 借用完畢後，需將一切佈置拆除及搬走。

## **6 其他條款及細則：**

- 6.1 申請人借用本會場地所舉辦的一切活動均與本會無關，所導致的一切法律責任，皆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6.2 如有任何爭議，本會將保留最終決定權，包括隨時修改以上條款及細則，而毋須另行通知。

## 新界神召會禮拜堂借堂申請表 (婚禮)

填表須知：

1. 填表前請詳閱「婚禮禮堂借用守則」，再行填寫。
2. 呈交申請表後一個月內，本會以電話通知審批結果，獲准後七天繳交借堂費及按金支票。
3. 交費請以劃線支票，抬頭：「新界神召會有限公司」或“ N.T. ASSEMBLIES OF GOD CHURCH LTD ”。
4. 非本會會員借堂，必須呈交有效之基督徒身分證明，如教友證、洗禮證或堂主任具名之公函。
5. 請於婚禮舉行至少一個月前投交「婚姻登記官證明書」給本會，以便處理婚書事。
6. 本會於簽收交回表格時，會備表格副本乙份與申請人。

a. 申請人資料：

	男方	女方
申請人姓名	(中) _____ (英) _____	(中) _____ (英) _____
住址		
電話	住宅： 手提 / 辦公室：	住宅： 手提 / 辦公室：
電郵		
結婚前 婚姻狀況	未婚 / 離婚人士 / 喪偶	未婚 / 離婚人士 / 喪偶
所屬教會		
受洗日期		
所屬教會 負責同工簽署		

b. 借用日期及時間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(星期\_\_) 時間：\_\_\_\_至\_\_\_\_

c. 婚禮開始時間：\_\_\_\_\_

d. 借用項目：(請在內用表示借用)：禮堂    地下露天茶會場地    新娘房      
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投影設備    副堂 (連轉播設備)    室內茶會場地

申請人保證事項：(只須新人任何一方填寫)

我\_\_\_\_\_ (申請人) 保證履行以下事項：

1. 依照貴會之借堂規則所示，借用上述地方；
2. 借用時間內倘有毀壞貴堂之財物，願意照價賠償。

申請人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### 本會專用

幹事簽署：	批核人簽署：
日期：	日期：
備註：	